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陳碧蓮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洪杰律師

被告 得福健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曾美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如無法認定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之價額時，致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觀諸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之內容，尚難認定其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之價額，亦無其他證據得據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

01 得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其價額。從而，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
04 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5 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6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
13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曾美滋